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
- 07 被 告 鞠琮麟
- 08 郭侑旻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鞠琮麟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4萬8,731元,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、違約金;如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5 時,由被告郭侑旻給付之。
- 1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鞠琮麟負擔3分之2,餘由被告郭侑旻負擔。 17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後,減少其違約金之請求,改為主張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,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鞠琮麟於民國107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郭侑旻 擔任普通保證人,向原告借用2筆借款,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(下同)410萬元及21萬元(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),約定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,並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 鞠琮麟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,且經原告定期 催告仍未繳納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 鞠琮麟尚積欠原告364萬8,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金未清償,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,原告得請求

被告鞠琮麟給付364萬8,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於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,由被告郭侑旻代負給付之責等情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同自認,則原告主張之事實,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鞠琮麟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於法即屬有據。又稱保證者,明實行責任之契約;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達所發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;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,假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,以於債權人得拒絕給付,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745條定有明文。依此,原告請求於其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被告郭侑旻負給付之責,於法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鞠琮麟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於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被告郭侑旻給付之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鞠琮麟為主債務人,被告郭侑旻為普通保證人,二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果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,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,命被告鞠琮麟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2,被告郭侑旻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1((73)廳民一字第634號研究意見參照)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,判決如主文。 01 國 113 年 8 民 中 華 月 23 0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官 高世軒 法 04 官 劉千瑜 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月琴

附表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 14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349萬624元	自113年1月	自113年2月20日	1. 借款金額410萬
		19日起至清	起至清償日止,	元,期間自107年7
		償日止,按	逾期在6個月以	月19日至137年7月
		週年利率百	內部分按左列利	19日。
		分之2.17計	率百分之10,超	2.約定利息:按原告
		算之利息	過6個月部分按	定儲利率指數加週
		(利率按原	左列利率百分之	年百分之0.55計
		告定儲利率	20計算之違約金	算,隨原告定儲利
		指數加週年	(違約金最高以	率指數調整而調
		百分之0.55	連續收取9期為	整,並自調整日
		機動調整	限)。	起,按調整後之利
) •		率計算。
				3.約定違約金:逾期
				在6個月以內部分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				10,超過6個月部
				分按上開利率百分
				之20計算違約金
				(違約金最高以連

	1	1		
				續收取9期為
				限)。
2	15萬8,107元	自113年2月	自113年3月20日	1. 原借款金額21萬
		19日起至清	起至清償日止,	元,期間自107年7
		償日止,按	逾期在6個月以	月19日至127年7月
		週年利率百	内部分按左列利	19日。
		分之2.17計	率百分之10,超	2.約定利息:按原告
		算之利息	過6個月部分按	定儲利率指數加週
		(利率按原	左列利率百分之	年百分之0.55計
		告定儲利率	20計算之違約金	算,隨原告定儲利
		指數加週年	(違約金最高以	率指數調整而調
		百分之0.55	連續收取9期為	整,並自調整日
		機動調	限)。	起,按調整後之利
		整)。		率計算。
				3.約定違約金:逾期
				在6個月以內部分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				10,超過6個月部
				分按上開利率百分
				之20計算違約金
				(違約金最高以連
				續收取9期為
				限)。